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之资产购买协议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之资产购买协议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公司与胡宇航签署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之资产购买协议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及其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上述议案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

会审议；

4、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审议上述事项，因此，上述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倪宁、朱宁、尹斌、陈建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